

正本

合同编号：

龙岗安居里小区2#楼外墙及防水等维修改造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住房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明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海淀区机关住房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北京明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注册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中门寺街 69 号 45 幢 829 号

发包人为建设龙岗安居里小区 2#楼外墙及防水等维修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龙岗安居里小区 2#楼外墙及防水等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龙岗路安居里小区

工程内容：安居里 2#楼外墙改造项目外立面保温及涂料面层换新,所有厨房燃气炉排烟管换新,楼顶及电梯设备间屋顶上人屋面换新,外窗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封堵,外窗的纱窗换新与 2 号楼间的建筑变形缝换新,外墙粉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居里 2#楼外墙改造项目外立面保温及涂料面层换新,所有厨房燃气炉排烟管换新,楼顶及电梯设备间屋顶上人屋面换新,外窗窗框与墙体间缝隙封堵,外窗的纱窗换新与 2 号楼间的建筑变形缝换新,外墙粉刷及工程建设其他费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6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5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或承包人实际进场施工的日期，以实际先开始者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缺陷责任期：自本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个月。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 单价 合同形式。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元整（人民币）

（小写）¥：1855000 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8946.24 元

暂列金额（含税）： /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 元

七、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张华； 职称：高级工程师；

身份证号：21091119831015152X ；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02105202110005028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京 2112021202386371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京 2112021202386371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京建安 B（2024）0014018 。

八、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成交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九、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一、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二、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陆份，
双方各执叁份。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



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6日

签约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年4月16日

